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召开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航沈飞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；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秀梅

朱秀梅

王 敏

杨志明

毛 群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秀梅



王 敏

杨志明


毛 群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秀梅

王 敏



杨志明

毛 群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4 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秀梅

王 敏

杨志明



毛 群